



中華通—風險披露聲明

定義

「A 股」指不時獲准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中華通」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中華通當局」是指監察中華通及有關中華通之活動及／或提供有關中華通業務服務之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人行、外管局、證監會、金管局及任何其他在香港境內及／或境外擁有權力或責任之中華通相關監管機構或權威機構。「中華通當局」均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和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系統」是指於上交所交易中華通證券之系統，以及於深交所交易中華通證券之系統。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中華通產生之任何活動而發表或應用之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任何可能合資格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進行交易之證券。

「中華通服務」是指，財華證券及其代理人下達的北向交易可能由聯交所子公司轉交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及任何相關配套之服務之買賣盤傳遞服務。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 股」指不時獲准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北向交易」指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中華通證券。

「外管局」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風險披露聲明

限價盤

客戶須確保其為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指示皆是「限價盤」，即以指示的最高價格買入（或更低），或者以指示的最低價格賣出（或更高）。

碎股

客戶不得指示買入碎股（即金額小於中華通一個標準交易單位），財華證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拒絕之。客戶所持有中華通的碎股，只能一次性地全部賣出，財華證券不接受碎股之分次賣出。

沒有即日（「回轉」）交易

客戶不得將同一天早些時段買入的中華通證券，又在同一天作出賣出的指示，除非客戶之前在該賬戶中已持有足夠數量的相同的該證券。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

客戶不得作出賣出賬戶中並不持有的證券之指示（無抵押賣空）。

不作場外買賣（「場外交易」）、大宗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手工操作買賣」）

客戶不得在中華通交易系統之外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中華通證券。

股票借貸

依據現行中華通規則，客戶可進行股票借貸，但財華證券現不提供此服務。

個人持股限制

依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客戶不得持有中華通證券已發行 A 股的10%或以上比例的股票。

海外投資人持股限制

依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中華通當局或不時修訂化之法律法規，個別海外投資人持有個別 A 股之股票數，及所有海外投資人合共持有個別 A 股之股票數皆有限額。客戶應查閱中華通當局公布之最新資訊。若客戶因超出限額及／或未有遵從法律法規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財華證券皆無須就此對客戶負責。

合資格「北向交易」股票

聯交所或會撤銷中華通股票之交易資格。財華證券及其僱員均無責任向客戶通知有關資料。客戶應查閱港交所提供之最新資訊。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某些合資格證券或被禁止買入，而出售證券可能會被限制。這可能會干擾客戶的買賣策略。客戶應查閱上交所之風險警示板或深交所公布之最新資訊。

保證金買賣

倘若財華證券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買入中華通證券，該融資只適用於由港交所指定符合資格且通過中華通服務進行保證金交易之證券。

一旦中華通證券被暫停保證金交易，財華證券則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取消授予客戶進行中華通證券買賣之保證金。這可能會要求客戶在獲得通知後的很短時間內增加額外資金。

配額

買入中華通證券要受每日配額及累計配額的限制。如果超過任何一項配額，則買單可能無法執行或被中華通當局拒絕接受。

總持股限制及強制賣出通知

中華通證券的買入量受限於每日配額和累計配額。財華證券有可能收到聯交所的強制賣出通知。財華證券則需決定其客戶中何者須賣出強制賣出通知中所指類型的中華通證券及其數量。財華證券如可行則



採用「後進先出」的原則以遵從強制賣出通知；若此不可行，財華證券可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採用其認為公平之原則處置。當客戶從財華證券收到強制賣出通知時：

- a) 除第(b)項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客戶應向財華證券作出指示，以賣出其賬戶中強制賣出通知所指類型的中華通證券，否則，財華證券即可從客戶賬戶中賣出強制賣出通知所指種類及數量的中華通證券，以遵從強制賣出通知，且該客戶還須承擔相應的全部佣金及相關的任何費用。
- b) 倘若在收到強制賣出通知之後，而又在強制賣出通知指明的賣出中華通證券的限期屆滿之前，強制賣出通知中所指的中華通證券的總境外持股量已降至引發強制賣出通知的觸點以下時，客戶可要求通過向財華證券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戶知悉及同意我們可以使用他／她／它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不時就北向交易頒佈的要求及規則。客戶可隨時撤回其對上述用途的同意。客戶也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表示撤回同意，然而無論在此撤銷同意聲明之前或之後，他／她／它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為達到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和以其他方式處理。應其要求而代其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從強制賣出通知。若此申請成功及在該申請成功的範圍內，客戶可免于強制賣出相應的中華通證券；而客戶仍須承付財華證券就此而向客戶指明要收取的相關行政費用。

客戶承認並授予財華證券就此而賣出中華通證券之權利是不可撤銷的。該權利在協定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在客戶遵從了強制賣出通知的規定之前，財華證券可拒絕客戶任何有關轉讓與此相關證券的指示。

客戶因遵從強制賣出通知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包括機會損失，財華證券皆無須就此對客戶負責；而客戶則須補償財華證券因行使其代客戶強制賣出的權力而發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

深交所創業板（中國創業板）投資風險

由於中國創業板股票之規則及上市條件較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寬鬆，買賣中國創業板之 A 股股票風險甚高。此外，中國創業板之上市公司或較常退市。因此中國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流動性亦不足。客戶應意識到這些風險，並在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中國創業板現只對專業投資者開放。

合資格投資人

只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參與中華通「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股票。若客戶指示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買賣證券，客戶應承諾：

- a) 客戶並非中國公民、中國居民或以中國為居籍，且其授權人士及／或有權就中華通證券發出指示的代理人並非中國公民、中國居民或以中國為居籍
- b) 客戶並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或成立的法律實體；
- c) 客戶並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或成立的個人投資公司，且其授權人士及／或代理人並非中國公民、中國居民或以中國為居籍；
- d) 客戶並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或成立的信託公司，其授權人及／或代理人，以及相關信託之委託人並非中國公民、中國居民或以中國為居籍。

對公司行動概不負責

財華證券概不對任何公司行動負責，亦無義務通知客戶此類公司行動公告。客戶可參閱上交所、深交所及／或港交所之網站，了解相關發行人就中華通證券發表的任何公司行動。此外，北向交易的客戶將無法參與股東會議。財華證券有限公司不能確保任何公司行動公告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並且不會對因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遺漏、已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法律法規

客戶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並不僅限於以下各項，客戶應知：



a) 持股披露責任 – 若客戶持有或控制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達到一定額度（或由中華通當局設定），客戶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披露此類利益。客戶接受若財華證券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認為客戶可能被禁止買賣股票，或會拒絕客戶任何指示。

b) 交易資料披露 – 中華通當局可能進行調查，並可要求財華證券提供有關客戶身份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個人資料、授權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客戶交易類型及價值。客戶接受財華證券有權直接向中華通當局披露、轉讓及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資訊以履行任何責任。

客戶須就財華證券因客戶未有遵從適用的中華通規則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或費用，向財華證券作出彌償；

c) 客戶承認，若財華證券根據其判斷或中華通當局之判斷，認為客戶可能違反或已違反適用的中華通規則，或可能導致財華證券違反該等規則，財華證券可拒絕客戶指示執行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證券及款項結算日

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買賣之證券將於交易日結算，其款項將於交易日後一日結算。

彌償

對於客戶因中華通服務引致或在與中華通服務有關聯的情況下（包括但不僅限於就規則的制訂、修訂或強制執行，或履行監督或規管責任或職能時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為處理非正常買賣行為或活動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員及代理人概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聯交所法規明確規定及／或聯交所認為合適之特定情況下，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在諮詢聯交所後）可臨時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份中華通北向交易證券之相關支援服務。在該指定期間，儘管中華通證券可能及／或通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客戶之指示可能不被接受或處理。

財華證券無須就中華通市場系統造成的任何延遲或失敗負責，亦不對客戶就某些情況下中華通服務造成的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種情況：

- a) 中華通服務被暫停、限制或停止，或任何無法訪問或使用中華通服務；
- b) 任何特別安排或任何為應對緊急情況而採取或未採取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已輸入之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指示；
- c) 任何通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之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交易；
- d) 因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任何中華通證券買賣；
- e) 因任何系統、通信或連接故障、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任何其他超越聯交所或財華證券可控制之事故，而導致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之買賣指示延遲或失敗，或取消買賣指示的延遲或失敗，或無法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任何情況下，客戶要求取消中華通買賣指示，但該買賣指示因任何理由而並未取消；
- g) 聯交所子公司及／或財華證券在提供中華通服務時所依賴的中華通市場系統或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事故或故障；
- h) 由於聯交所、港交所或聯交所子公司或財華證券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由上交所、深交所、任何中華通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財華證券所依賴的其他機構已執行之行動或已做出之決定，或不執行之行動或不出之決定）而導致任何延誤或未能執行中華通買賣指示、或任何錯配或錯誤執行中華通買賣指示的事故。

若有在上述（e）段所描述的任何情況下，任何買賣指示的延遲或未能取消買賣指示，而該買賣指示若被匹配及執行，客戶將須繼續負責履行與此類交易有關的任何結算義務。

市場有效性

中華通服務可能會被關閉而不能買賣，或中華通市場雖開放，但卻不能進行買賣。或類似的，如某些



中華通證券可能暫停買賣或者無法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買賣，而這些中華通證券可能還在中華通市場上繼續交易，比如那些與中華通證券相應的 H 股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若相應證券的價格在中華通市場或聯交所下跌，則客戶可能因無法通過中華通服務出售此類證券而遭受損失。

買賣暫停

根據根據聯交所法規明確規定及／或聯交所子公司認為合適之特定情況下，中華通證券的所有買賣可能暫停。

通過中華通服務對此特定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會因各種原因，而不時受到限制，客戶亦可能因流動性受限和流動性嚴重滯緩而遭受損失。

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一般價格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增減10%（以及在風險警報下，中華通證券的價格限制為增減5%）。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更改。中華通證券的所有買賣指示必須在價格限制內。任何超過價格限制之買賣指示皆會被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拒絕。

持股量通報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當任何一名客戶持有或控制中國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5%時，其須於三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客戶將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該客戶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5%，即須於三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客戶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該客戶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 5%，客戶亦須於三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公共假日的差異

買賣僅限在香港和中國交易所及銀行皆是交易日、工作日的時候進行。

貨幣風險

客戶需承受人民幣與港幣之間匯率的波動風險。此外，因中國法律法規對匯款及遣返資金之限制，中華通證券之投資表現、流動性及派發給海外投資人之股息可能受到影響。

投票權

客戶只能與財華證券一同通過香港結算公司行使他們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諸如收取股息及投票權）。客戶可能無法參加此類證券的股東大會，因為在中國交易市場上多重代理是行不通的。這可能會阻礙客戶保護他們的利益，因為他們不可能單獨投票。中華通證券與海外市場證券發行之認購期可能過於短暫，以至於財華證券難以獲取和傳遞客戶的認購指示，若客戶因此而不得增持，則客戶的持股可能會被稀釋。

擁有權登記

中華通證券記錄于中國結算維持的綜合賬戶，該賬戶是中國結算為結算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由香港結算為代理人。

雖然香港法律確認客戶對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權益，但此類證券並非以單個客戶之名登記的，而中國內地的法律未必確認此權益。香港結算對於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概不作出保證，而且沒有責任代表任何人士，強制行使其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權利。中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方式在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提存。在香港結算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客戶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在客戶沒有擁有權權益時，客戶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能被視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以供償還香港結算的債務，而客戶也只是一名透過財華證券提出申索的無抵押債權人。

中國結算無力償債

倘若中國結算無力償債，其以香港結算名義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數量可能出現不足之數。在此情況



下，香港結算將以違約後所追回的中華通證券按比例分配予其結算參與者。客戶可能在此分配中蒙受損失，因為客戶未必能收回其全部證券。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將不會賠償因上述不足之數所引起的損失。

熔斷機制

上交所或深交所所有酌情決定權，以啟動中華通法規中預防措施「熔斷機制」。客戶應留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公布之「熔斷機制」通告。財華證券及其雇員概沒任何責任通知客戶「熔斷機制」資訊。

臨時稅務豁免

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現享有臨時稅務豁免，免繳中國入息稅及中國營業稅。若該稅務豁免被取消，客戶需繳交任何與中華通買賣相關之適用稅項。此外，財華證券應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從客戶賬戶扣賬，以繳交相關稅項。

投資者補償

中華通證券並不在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倘若財華證券無力償債，客戶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沒有追索權。

簡體中文

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或僅以簡體中文刊發公司文檔，包括公告、通告及年報，而沒有官方英文譯本。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適用的中華通法規，可能僅以簡體中文刊發，並沒有官方英文譯本。

*** 客戶信息／個人資料披露

客戶知悉及同意證監會、聯交所、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中國內地監管機構不時訂定與披露或監控證券市場相關的監管要求，根據此等要求，財華證券可能需要向這些監管機構披露客戶相關的身份、賬戶信息（如適用）、個人資料及其他與客戶、他／她／它的交易及財華證券的服務相關的資料及材料（統稱「客戶信息」）。儘管條款及條件中另有規定，然而，客戶授權財華（1）在財華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遵守有關披露要求；及（2）在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或預先取得客戶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轉發任何他／她／它的客戶信息。

此外，客戶知悉及同意，在證監會和聯交所訂定的新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下：

- (a) 財華證券需要為每位中華通北向交易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號碼（「BCAN」）；
- (b) 每個BCAN需與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CID」）作配對；及
- (c) 財華證券需要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載有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CID配對文件中會包含客戶信息。

此外，客戶知悉及同意，根據上述要求以及在為客戶提供中華通的交易服務（「中華通交易服務」）時，財華證券需要：

- a) 將每一個提交給聯交所CSC（按《聯交所規則》定義）的交易都附加客戶獨有的BCAN（或者，如在財華證券的相關賬戶屬聯名賬戶，則指財華證券分配予聯名賬戶的BCAN，視乎情況而定）；
及
- b) 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要求，向聯交所提供由財華證券分配予客戶的BCAN及有關客戶的CID。

在不局限財華證券就使用或處理客戶資料向客戶已經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從客戶已取得的任何同意書之內容的原則下，客戶知悉及同意我們可能會於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過程中，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客戶信息，其中包括：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BCAN及CID，包括將中華通的買賣盤輸入至CSC時標注客戶的BCAN。此等信息將實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按《聯交所規則》定義）；
- (b) 同意聯交所及其相關的聯交所子公司：(i) 為了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聯交所



- 規則》，收集、使用及儲存（就儲存而言，包括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客戶的BCAN、CID及任何經有關中華通結算所（按《聯交所規則》定義）提供的已整合、驗證及配對的BCAN及CID資料；（ii）按下文（c）及（d）段所述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轉交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及（iii）向香港的有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BCAN和CID，以便其將BCAN及CID與其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合併、驗證和配對，並將此等已合併、驗證及配對的BCAN及CID資料提交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經營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使用客戶的BCAN和CID來協助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向管轄中華通結算所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協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和
- (d) 允許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BCAN及CID，以助其對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所進行之交易進行監察和監控及執行相關的市場營運規則；及（ii）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財華證券發出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戶知悉及同意我們可以使用他／她／它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不時就北向交易頒佈的要求及規則。客戶可隨時撤回其對上述用途的同意。客戶也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表示撤回同意，然而無論在此撤銷同意聲明之前或之後，他／她／它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為達到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和以其他方式處理。

客戶明白，如有疑問，客戶可就上述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的要求及其影響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若客戶未能按上文所述，向財華證券提供任何客戶信息或同意或隨後撤回其同意，可能意味著財華證券將不能或不能再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視情況而定）或向客戶提供任何北向交易服務。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已經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完全明白其中所述之風險，並已收妥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副本。

客戶姓名：_____

賬戶號碼：_____

客戶簽署：_____

(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記錄相同)

(如有需要，請蓋公司印章)

(所有賬戶持有人必須簽署)

日期：_____